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8 日《关于核准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64 号），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9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2.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29,946,500.00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支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3,373,9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1001013600227888 的人民币账户 184,451,300.00 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大竹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317578129122129037 的人民币账户 77,785,100.00 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31210100100053955 的人民币账户 41,137,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6CDA5024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无。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6-9-27 余额	利息收入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				2016-12-31 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银行手续费	
303,373,900.00	293,258.27	33,521,800.00	5,453,253.30	60,000,000.00	90.00	204,692,014.97

注 1: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总额为 5,775.24 万元。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出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3,352.1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尚余 2,423.06 万元暂未完成置换。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所述。

注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尚有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58.80 万元暂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所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公司制定了《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 保证专款专用。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大竹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为 8111001013600227888, 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车用流体软管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大竹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为 2317578129122129037, 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车用涡轮增压胶管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为 431210100100053955, 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信银行成都天府支行	8111001013600227888	123,799,946.70	128,704.37	123,928,651.07
工商银行达州大竹支行	2317578129122129037	43,977,610.00	110,222.38	44,087,832.38
兴业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431210100100053955	36,621,200.00	54,331.52	36,675,531.52
合计		204,398,756.70	293,258.27	204,692,014.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337.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7.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7.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车用流体软管扩建项目	否	18,445.13		2,065.14	2,065.14	11.2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车用涡轮增压胶管建设项目	否	7,778.51		1,380.74	1,380.74	17.75%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4,113.75		451.63	451.63	10.98%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总额为 5,775.24 万元，2017 年 2 月 1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16CDA50316）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予以鉴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按照披露的《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列示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 3,352.1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423.06 万元未进行置换，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该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4,692,014.97 元，全部作为活期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 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58.80 万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置换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 3,352.18 万元。

三、期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总额为 5,775.24 万元。2017 年 2 月 1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16CDA50316)对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予以鉴证。本公司保荐机构湘财证券出具了《关于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出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先期投入资金 3,352.18 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423.06 万元未进行置换。

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23.0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